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工作 111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報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6(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崇正寶宮三樓教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幸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社會局報告事項：

(一) 內容詳見手冊第 7 頁。

(二) 社區提問：主席藉 12 生肖隱意勉勵社區，是否能提供致詞內容供社區收參(提問單位：臺中市石岡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本局回應：會後本局隨會議紀錄檢附。

二、臺中市第一區社區培力中心報告事項：內容詳見手冊第 11 頁。

柒、提案討論

案由：建請協助補助有心推動社區福利化之社區協會有給職之專職人員以維協會永續傳承之指標效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石岡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

- 一、里辦公室屬行政單位之里長非但有薪資且還有給職之鄰長協助，且還有公部門派專職之里幹事協助文書作業等。
- 二、社區發展協會屬事務單位，其中理事長暨總幹事及社區志工團隊皆為無給職，且每個守望相助隊皆每個月固定補助與里長薪資同等的款項，日積月累難怪社區協會之團隊無

法凝聚向心力，僅靠協會之理事長暨幾位有心之幹部去維持，所以說無法達到永續傳承之指標效益。

三、而且一般社區發展協會皆是在地年紀較大，只是有心推動在地社區福利化之工作，但是目前文書作業皆是電腦，尤其因為疫情大部份培訓非為實體課程，皆是網訓，因此大部分社區協會無法跟上新世代，而缺少專業人士協助，無疑缺少助力，空有心卻無此能力執行。

四、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週只要有辦理 5 天 10 場次健促服務活動，就能有 1 位專職照服員暨 1 位據點鐘點之工作人員協助。

業務單位意見：

一、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的不同：

(一) 里長為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之選任公職人員，依法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二) 社區發展協會乃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負有發展地方之使命，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自發性組成之人民團體；其人員組成除工作人員依團體聘僱外，其餘皆為無給職。

二、本局訂有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俾利社區推行福利服務，項目包含小旗艦型、聯合社區型、福利社區化型、社區產業型、意識凝聚型及政策補助型計畫；其中，小旗艦型及政策補助型計畫（執行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得編列「專業服務費」提供專職人力補助。

- 三、社區培力中心為協助社區培育文書行政等相關人才，每年皆會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課程，如今年第一區培力中心已規劃於14個行政區辦理共計15場次課程，分別有社區會務實務應用、社區財務實務應用、志工帶領技巧、計畫書撰寫技巧以及Word文書處理與應用等5種類型，爾後將依社區需求規劃文書培訓課程，社區可依實際需求自由報名。

決 議：

- 一、請第一區社區培力中心會後積極了解社區問題與需求，針對當前問題擬出協助方法，並連結各局處現行補助方案供社區發展協會申請，鼓勵社區多加運用本局及各級機關補助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二、本局於9月1-2日舉辦完竣之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中，來自中央部會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出席人員於會中提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訊，社區若有人力需求，鼓勵社區提報計畫申請並多加利用此資源。

捌、臨時動議：

案 由 一：社區發展協會經常配合政府推廣與辦理社區服務，因活動中心為里活動中心，屬民政課與里長代為管理，故社會課對於此事較無法協助幫忙，但社區內卻沒有其他地點可以使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太平區新福社區發展協會）。

決 議：活動中心屬里民資源共享場所，有關社區於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遇有難行之處，本會議紀錄副知民政局協調卓處，另請案所轄區公所協調規劃合理與公平之使用方式。

案由二：想多了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另社區藉由社會企業來承擔社會責任，故社區希望透過社區產業來提高社區收入，請市府協助輔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太平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決議：

- 一、有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訊將於會議紀錄隨文附送。
- 二、請第一區社區培力中心提供社區產業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

案由三：本社區為老齡化社區，因活動中心附設於石岡區梅子托兒所三樓，長者每月例行會、健康促進活動、社區辦理研習課程，許多人因要爬樓梯而無法參與，又活動或課程都要借土地公廟埕廣場辦理，並且要自行搬桌椅實在不便，今年度健康促進站活動更因場地在土地公廟埕廣場辦理加上酷熱汗流浹背上課多位長者因而中暑導致不願參加活動而停擺，故陳請增設電梯無障礙設施；因本案多次向長官反映，歷經三任市長均未獲解決，嚴重影響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石岡區梅子社區發展協會）。

決議：本案所揭活動中心建物管理權為教育局，請區公所評估案件是否需跨局處協調，再行文本局辦理。

案由四：臺灣志工參與相當踴躍，社會局為了鼓勵志工也有很多獎項給予鼓勵，但是獎牌太多可能會造成浪費，故想詢問是否可以以不一樣的方式紀錄在志工卡中，實質優惠志工，也較有意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發展協會）。

業務單位說明：

- 一、 本局每年都會辦理志願服務的志工表揚，而志工表揚都有時數條件，大部分的志工對於此表揚都會很喜愛與期待，因此市府藉此給予志工表揚與鼓勵。
- 二、 目前中央對於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憑卡可免費或優惠進入全國部分文教休閒場所、風景區。

決議：志願服務榮譽卡的使用範圍請社會局轉知給中央參考，請中央增加風景區與公共的藝術場合給予志工憑卡優惠使用。

案由五：因社區內弱勢居民有協助身體清潔等服務需求，是否可將自身志工服務時數轉贈於社區內有需要的貧苦居民使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發展協會）。

業務單位說明：時間無法等價，志工各式各項的服務時數無法兌換，目前只有3年300小時鼓勵性質的方式換取榮譽卡，並沒有可以將自己的時數跟別人換時數之方式。

決議：目前在臺灣並無志工服務時數兌換之相關規範，目前社會局蒐集國內外針對時間銀行的相關文獻，規劃適合本市的时间銀行模式，歡迎社區踴躍申請補助。

玖、散會：同日下午5時